

親愛的托育人員，平安

歡迎您申請居家式服務提供者登記。隨函檢附申請所需的相關資料，請您仔細閱讀、備妥證件及填寫所有表單，完成後請用掛號寄回本中心。

本中心自申請(郵戳或收件日為憑)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複審，審查合格者，以公文寄發登記證書。

托育人員加入登記期間，若發現有超收或其他不適任的狀況，經輔導未改善者，為顧及兒童權益，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得要求退出並廢止登記。

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托育人員須遵守下列守則：

- 一、 托育人數：請詳見背面
- 二、 每年在職課程 18 小時
- 三、 每兩年體檢一次
- 四、 與收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 五、 接受中心訪視與輔導
- 六、 撰寫托育日誌
- 七、 在托育時段內應專心托育，不得有兼職工作

★重要提醒★

法令已明文規定，尚未領取到登記證前，不可有收托兒，若違法，將處六千至三萬罰鍰。
兒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違反兒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應備妥寄回之文件

1.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正反面皆須填寫，包含同住成員）
2. 證件黏貼表（含身份證正反面、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正反面或相關學歷結業證明書）
3. 申請日三個月內：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其中一張貼實於登記申請書正面）
4. 切結書、調閱紀錄同意書、個資同意書正本
5.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請托育人員自評，待實地審查時審核）
6.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記事不可省略）或甲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不省略）
7. 申請日三個月內：體檢單正本（基本生理理學檢查+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檢驗〈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傷寒檢查，三項檢查項目均需為-正常）
8. 申請日三個月內：良民證(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正本，申請良民證可至以下警察局：

地區	警察局	地址	電話	時間
龜山	龜山分局 防治組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23 號	03-329-2701	8:00~12:00
八德	八德分局 防治組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1216 號	03-373-1907	13:00~17: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 號	03-333-5107	8:00~19:00

★填寫資料時若有修改處，請在修改處旁蓋私章!★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係屬實務檢查之運用工具，惟托育服務之安全應不限於檢核表所定項目，請參閱下列檢核指標規定。

1-1 認識居家環境安全檢核指標（上）



1-2 認識居家環境安全檢核指標（下）



托育人員收托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每一托育人員：

- (一)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

第七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一、每一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

收托方式	已收托兒童人數	可再收托兒童人數			
		全日托育	夜間托育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	
全日托育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	0	0	
		0	一名	0	
		0	0	二名二歲以上	
		0	0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二歲以上	
全日托育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0	0	
		0	一名	0	
		0	0	二名	
		0	0	二名二歲以上	
夜間托育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	0	0	
		0	0	二名二歲以上	
		0	0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二歲以上	
		0	0	0	
	夜間托育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0
			0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0	0	二名
夜間托育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	
		0	一名二歲以上	二名	
		0	0	二名	

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之收托人數規定：

收托方式	已收托兒童人數	可再收托兒童人數		
		全日托育	夜間托育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
全日托育	一名	0	0	三名
		一名	0	二名
		0	一名	二名
全日托育	二名	0	0	二名
		0	0	三名
		0	0	三名
夜間托育	一名	一名	0	二名
		0	一名	二名
		0	0	二名
夜間托育	二名	0	0	二名
		0	0	二名
		0	0	二名

三、育有未滿三歲子女之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

育有子女人數	可再收托兒童人數		
	全日托育	夜間托育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
一名未滿二歲 (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名額)	一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0
	0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0	0	二名二歲以上
	0	0	二名(未滿二歲至多一名)
二名未滿二歲 (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名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名額)	0	0	0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 (非家外送托列入全日托育)			
一名未滿二歲 (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名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 (家外送托列入夜間托育名額)	0	0	一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 (家外送托列入全日托育名額)	一名	0	一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 (家外送托列入夜間托育名額)	0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 (非家外送托列入全日托育名額)	0	一名二歲以上	二名
	0	0	二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	0	0	二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	一名	0	0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	0	一名未滿	0

(非家外送托列入全日托育名額)	0	二名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0	0	二名
二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 (家外送托列入夜間托育名額)	0	0	二名
二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 (非家外送托列入全日托育名額)	0	0	0

備註：

- 一、附表有關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兒童年齡及人數，以其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未滿三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五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十二歲之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 二、表列一「每一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有關單一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人數計算，先檢視其收托方式(第一欄)，再就其已收托兒童人數及年齡(第二欄)，進而對照可再收托方式及兒童人數(第三大欄)。
- 三、表列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之收托人數規定」有關居家托育人員聯合之收托人數計算，先檢視其收托方式(第一欄)，再就其已收托兒童人數(第二欄)，進而對照可再收托方式及兒童人數(第三大欄)。
- 四、表列三「育有未滿三歲子女之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有關居家托育人員有未滿三歲子女之收托人數計算，先檢視其子女人數及年齡(第一欄)，進而對照可再收托方式及兒童人數(第二大欄)。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黏貼處

<p>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p>	<p>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p>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是	否	無此項目
門	1	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			
	2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3	浴室門、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			
	4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5	托育服務環境以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陽台	6	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圍牆)且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10公分。			
	7	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且欄杆間隔需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			
	8	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			
地板	9	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逃生出口	10	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11	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鬆動等)；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12	逃生的通道、門、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窗戶	13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14	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			
室內樓梯	15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欄杆間距應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			
	16	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以利收托兒行走及安全。			
	17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85公分，間隔小於6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傢具設施	18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水族箱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19	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20	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21	摺疊桌放置在收托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電器用品	22	密閉電器(如：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23	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24	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其電線隱藏在收托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			
電線、插座	25	插座置高於110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具後方、使用安全防護(例如加裝安全護蓋)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			
	26	電線固定或隱藏在孩子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			
瓦斯、熱水器	27	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			
	28	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			
消防設施	29	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30	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物品	31	維修工具、尖利刀器、刀劍飾品、玻璃飾品、圖釘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是	否	無此項目
收納		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2	打火機、火柴、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3	繩索、塑膠袋、錢幣、彈珠、鈕扣或其他直徑 3.17 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4	電池、有機溶劑、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含酒精飲料、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收托兒睡床	35	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鬆動等狀況。			
	36	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若有柵欄間隙小於 6 公分。			
	37	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沐浴設備	38	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			
緊急狀況處理設備	39	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			
	40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急救用品：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支、OK 繃、繃帶、生理食鹽水、冰枕或冰寶等）			

提醒事項：汽機車應放置於幼兒無法單獨碰觸之處。

自行檢核區域	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書房 <input type="checkbox"/> 主臥室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房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房 1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房 2 <input type="checkbox"/> 長輩房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飯廳 <input type="checkbox"/> 儲藏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說明	1. 浴室門、廚房門、室外門鎖、鐵捲門、窗簾拉繩收納、可能造成窒息或溺斃的用品加裝防止開啓裝置，設置於 110 公分以上，或增加開啓門鎖難度。 2. 懸掛鑰匙、鐵捲門遙控器或放置清潔用品、有毒植物須高於 110 公分以上。 3. 地板鋪設須以整個活動範圍為佳，且可能造成墜落的傢俱前後、左右四面範圍亦要鋪設。 4. 電器用品的平台邊緣應寬於電器用品周圍 10 公分以上；也不可鋪設桌巾。 5. 天然氣，偵測警報裝置下端應設在距離天花板 30 公分以內；若使用桶裝瓦斯，偵測警報裝置上端應設置在距離地面 30 公分以內；設於近瓦斯燃燒器具或瓦斯導管貫穿牆壁處。 6. 火災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 60 公分以內、裝置於牆面或樑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 15 公分以上 50 公分以下；應具備合格標章；距離出口 1.5 公尺以上。 7. 滅火器應符合有效期限、注意綠色的壓力指標；為內政部「滅火器認可基準」規定之合格滅火器；噴霧式簡易滅火器，不符合滅火器認可基準範圍。

本人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經依「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

填表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托育地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供到宅服務者免附本表，其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由委託人（家長）自負全責。

1. 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 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 二、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一)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
戶籍地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附件(二)-切結書

證 件 黏 貼 表

【請在此浮貼】 本人與同住家人之甲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記事不可省略)

使用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修正版)

- 一、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規定，建置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期間繼續儲存於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主管機關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系統前臺及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所建置之托育資源平台進行托育媒合，同意系統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姓氏、性別、年齡、國籍、畢業學校、登記證號、技術證號、托育服務地址(揭露至路段名稱)、聯絡電話、托育環境照片、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等。
- 五、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六、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系統及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所建置之托育資源平台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 七、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本人同意 不同意 遵照上述條約辦理。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桃園市第六(八德、龜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